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06月23日服儀委員會決議
11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111年01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後實施
111年12月13日服儀委員會決議
112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 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951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 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(一) 服裝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A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B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C. 須以班為單位，統一穿著；另，不得捲褲管。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、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(二) 儀容

1. 面部：不得穿戴舌環、鼻環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四、 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 前項輔導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，口頭糾正，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，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，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、 本規定校務會議決議，校長核訂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